一○八學年度高三 第一次 學科能力測驗 模擬考 時間科目表

日	期	9月4日(星期三)	9月5日(星期四)
上午	時間	8:20-8:30 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8:30-9:10 (40分鐘)	8:20-9:10
	科目	**英語聽力測驗**	**自習**
	時間	9:15-10:00	9:15-10:00
	科目	**自習**	**自習**
	時間	10:00-10:10 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10:10-11:50 (100分鐘)	10:00-10:10 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10:10-11:50 (100分鐘)
	科目	**英文**	**數學**
下午	時間	1:10-1:20 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1:20-2:40 (80分鐘)	1:00-1:10 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1:10-2:40 (90分鐘)
	科目	**國文（選擇題）**	**國寫**
	時間	2:40-2:50	2:40-2:50
	科目	**休息**	**休息**
	時間	2:50-3:00 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3:00-4:50 (110分鐘)	2:50-3:00 發卷(10分鐘) 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 3:00-4:50 (110分鐘)
	科目	**社會**	**自然**

備註

1.考試開始及終止時間以手搖鈴聲為準。

2.從本次模擬考起，變更事項如下，請務必詳細閱讀：

(1)**身份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就是准考證**，請考生務必攜帶應考。

(2)**文理組班分組別混班考試，請特別注意考場外張貼之座位表，對號入座。**

(3)**理組加考社會**，**文組加考自然**的考生，在該節請自行至「綜合教室一」應考。

3.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。

4.答案卷作答注意事項：請使用黑色墨水的筆(筆尖較粗約0.5mm-0.7mm之原子筆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。更正時，可使用修正液(帶)。